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 编号: CGGF-CHJLHD-06

活动时间	2018 年 6 月 01 日
活动地点	漕泾电厂 101 办公室
主持(交底)人	汪家骏

内容:

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它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是企业生命线。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一项根本性大事,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为了认真贯彻部颁《JGJ59-99 标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强化管理,职责分明,严肃法规,消灭违章”的要求

1. 为了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中,做到防护要求明确,现根据现行安全规范和安全标准,制定本管理制度。
2. 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3. 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4. 施工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5. 高处作业中的所有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得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物件。
6. 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
7. 应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 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
9. 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主要受力构件，其强度及挠度均应达到有关规范的规定。
10. 各种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临边洞口防护设施均应加强日常动态检查管理，落实责任，应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参加人（签字）

张 杜召林 董煜 蒋帅斌

注：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监理项目部自存。